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48,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政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21,340	99.9555	12,820	0.0209	14,380	0.023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若萱 刘珊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登记的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51,875元(含税)，共计转增43,603,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007,500股增加至152,610,5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9,007,500元增加至152,610,500元。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616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26,616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280,087.76元。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610,500元减至人民币152,483,88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610,500股减至152,483,884股。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和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5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张政宇

4、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5、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5,9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5,9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进行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m)：2.05；年度净利润(亿元)触发值(An)：1.71；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m)：12 指标：完成度：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A≥Am：X?=100%；Am≤A<An：X?=A/Am×100%；A<An：X?=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B≥Bm：X?=100%；B<Bm：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X取X?和X?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12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	(1)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首次授予对象中共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合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13,2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7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98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5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晓凤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18,000	25,200	40%
张政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8,000	31,200	43,680	40%
牛轩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68,000	40%
小计		663,000	265,200	371,28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人)		657,000	253,360	354,704	38.56%
合计(17人)		1,320,000	518,560	725,984	39.28%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25,98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000	0.61%	-725,984	212,016	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72,500	99.39%	+725,984	152,398,484	99.86%
总计	152,610,500	100.00%	0	152,610,500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2,000.00万元收购郭福安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2.6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将由53%增至55.6186%，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2. 鸿林矿业的核心资产为菜园子铜金矿采矿权，菜园子铜金矿为中大型待产铜金矿，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39.60万吨/年，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05.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7,049千克，平均品位2.8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9,015吨，平均品位0.48%，且深部和周边存在良好的找矿潜力。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之“9. 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2,000.00万元收购郭福安持有的鸿林矿业2.61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林矿业的股权将由53%增至55.6186%，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与交易对方郭福安签署了《关于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郭福安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就职单位：四川雅地德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地德”)

雅地德为郭福安之子郭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雅地德成立于2003年，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长期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具有丰富的矿山建设经验。雅地德为鸿林矿业提供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菜园子沟尾矿库工程、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井巷工程等施工服务，工程质量良好。除前述情况外，郭福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郭福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郭福安持有的鸿林矿业2.6186%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注册资本：25,204.25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娃日瓦村娃日瓦组荣林路42号附2号

经营范围：黄金矿山采选、矿产品销售及矿山机电设备经营，矿山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和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55.6186%
陈霞	13.5624%	13.5624%
马玲	10.9902%	10.9902%
陈文林	9.2858%	9.2858%
舒桂先	4.3643%	4.3643%
周清龙	3.9964%	3.9964%
郭福安	2.6186%	-
易聪辉	2.1822%	2.1822%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600.57	87,038.98
负债总额	57,315.36	56,897.12
应收账款总额	154.65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0,285.22	30,141.8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24.82	5,640.80
营业利润	156.85	1,797.74
净利润	143.36	1,5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26	2,847.39

鸿林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鸿林矿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鸿林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林矿业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拥有菜园子铜金矿采矿权，该采矿权系鸿林矿业的核心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矿业权仍在鸿林矿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矿业权权属转移相关审批手续。

1. 矿业权基本情况

鸿林矿业目前持有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11月25日核发的证号为C5100002019114210148970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C5100002019114210148970
采矿权人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凉山州木里县
矿山名称	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金矿、铜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9.6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6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肆年 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
开采深度	由3162米至2202米标高 共由14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101625.55	33644093.84
2	3101629.27	33644403.29
3	3102097.52	33644344.37
4	3102629.67	33644126.41
5	3103041.99	33644186.88
6	3103299.28	33643992.11
7	3103384.92	33643832.45
8	3103528.36	33643802.41
9	3103450.67	33643582.01
10	3103104.65	33643585.39
11	3102941.79	33643778.16
12	3102561.36	33643826.82
13	3102314.75	33643789.16
14	3101988.01	33644092.18

2. 矿业权的历史权属情况

2019年9月9日，鸿林矿业提交《非油气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2019年11月25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向鸿林矿业颁发了证号为C5100002019114210148970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采矿权自取得后未发生权属变化。

3. 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的《＜四川省木里县菜园子矿区铜金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6)133号)，资源量估算范围由29个拐点分两块圈闭，总面积约0.18km?，估算标高+3162m~+2202m。菜园子铜金矿资源量估算结果如下：

类型	资源量类型	矿石资源量(万吨)	金属资源量		平均品位	
			金Au(kg)	铜Cu(t)	金Au(g/t)	铜Cu
工业矿体	331	252.4	6,625	12,390	2.62	0.49%
	332	181.6	5,643	8,867	3.11	0.49%
	333	171.6	4,781	7,758	2.79	0.45%
	小计	605.6	17,049	29,015	2.82	0.48%
低品位矿体	331	8.1	30	242	0.37	0.30%
	332	18.7	55	469	0.29	0.25%
	333	12.6	35	453	0.28	0.36%
	小计	39.4	120	1,164	0.30	0.30%

4. 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铜金矿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

5. 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报批事项和投产计划

鸿林矿业已取得菜园子铜金矿采矿权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开展井下采矿工作。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料已上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并完成了资料的合规性审查，正在等待专家现场核查。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按照矿山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

6. 矿业权经营情况

鸿林矿业于2025年9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试生产运行，2025年试运行期间产出铜金混合精粉423.03吨并实现销售，单位售价13.33万元/吨，销售收入5,640.80万元。过去三年，鸿林矿业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7. 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鸿林矿业已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应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10,823.65万元，鸿林矿业已支付了7,662.17万元，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3,161.48万元按相关规定分期缴纳。

8. 矿业权权利限制、争议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鸿林矿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鸿林矿业以其拥有的菜园子铜金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9. 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

(1)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尚在办理中，取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矿山正式投产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该差异可能会对鸿林矿业未来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鸿林矿业未来开采过程中，如果因开采地质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采矿工程进度，存在无法达到采矿规模的风险；同时，还存在矿山地质灾害等导致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自然条件约束风险。

(4)鸿林矿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5)金、铜属于国际大宗商品，产品价格不仅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而且还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经济状况、重大经济政治事件、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未来如果金、铜金属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则将对鸿林矿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6)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鸿林矿业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7)鸿林矿业投产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弃物等。鸿林矿业已建设较为完备的环保设施，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但若发生环保设施运行故障或其他意外因素，可能导致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8)鸿林矿业的后续开采运营过程中涉及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不排除因意外事件等因素导致与周边居民产生矛盾的风险，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鸿林矿业的矿山建设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郭福安

乙方(受让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甲方持有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6186%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3%股权。目标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204.2553万元，实缴资本25204.2553万元。

甲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2.6186%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亦有意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从甲方受让标的股权。

1.2 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5.6186%股权。

2.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2.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本交易价款的定价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和预期，同时以甲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对目标公司享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为条件。

2.2 甲乙双方同意，交易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2.3 交易价款收款账户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交易价款(税前)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法定扣缴义务人，有权在支付时依法代扣标的股权转让中甲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扣完毕标的股权转让中甲方金额个人所得税后净额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应在代扣代缴税款后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原件交甲方核对)；甲方应配合提供全部纳税资料。

(2)乙方代扣代缴并提供完税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指定收款账户(此时账户共管解除)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即人民币1000万元。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两期交易价款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4)甲乙双方同意，因准备、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交割

3.1 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将标的股权由甲方转让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该等交割完成的当日，为交割完成日。

3.2 各方共同确认，交割完成日后，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不再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不再对目标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同时，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和目标公司完成所需文件的签署和出具(如涉及)。

4. 过渡期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甲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得损害乙方及目标公司利益。

4.2 过渡期内，甲方应：

(1)不得将其持有的标